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天淇
聯絡電話：02-2356-551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803@mo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20227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2022710501-1.odt)

主旨：檢送本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第3款修正刪除前條文所作解釋函停止適用或不再援用一覽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1號令修正公布，刪除原條文第35條土地應現為申報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使用之要件。本部嗣於同年9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1號令修正發布「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配合刪除原條文第33條第1項第3款「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之規定。是以，本部依上述修正刪除前之條文所作解釋函已失所附麗，應停止適用或不再援用。
- 二、另請貴府（局）通知轄內以往因不符土地應現為申報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使用之要件，致未能依本條例第35條修正前規定提出申報，或申報案件被駁回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儘速提出申報，以維護其土地權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37